

## 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624G0009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一)请发行人将评级报告中所关注的关于医疗业务的风险 结合目前业务开展的情况作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 (二)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其子公司奥克斯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金额达 14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45.51%。请发行人作相关风险因素提示。
- (三)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的财务会计信息章节中将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至 2015 年一季度,并作相关分析。
- (四)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披露为"一次发行",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多处出现"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或分期发行",以及"各期债券"等表述。请发行人明确本次债券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请补充披露本期发行的具体安排。
- (五)请发行人根据第 23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补充 披露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 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六)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就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补充发表意见。

- (七)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 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 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 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 (八)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是否已明确约定等。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九)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发行人会计师以及评级机构均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海南证监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1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64号、上海市稽查局沪稽一初[2014]7号、上海市稽查局沪稽一初[2014]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9号、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号、沪证监决[2015]38号、沪证监决【2014】8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等有 关规定,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 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 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 姓名: 王奇全 电话: 021-6881072 证

姓名: 陈千颖 电话: 021-68810717

2015年7月7日